|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3〕07号所报《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满城区致远路南侧、通济街西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8′37.191″，北纬38°55′55.403″。东侧为满于西线，西侧为小路，隔路为修理厂、纸箱厂（现状均未营业），南侧为小路，隔路为门脸、住户、空地，北侧为交通运输队。

二、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新建1栋业务综合楼，包括地上9层，建筑面积11567.04m2，地下2层，建筑面积5848.60m2，购置配套医疗设备，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消防设施、绿化、硬化、停车位等，建成后床位数139张。项目不设口腔科、传染科。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食堂安装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器。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构筑物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二）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以及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保定市众泉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三）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设吸声机房，部分风机、泵位于地下，风管装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4类标准要求。（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医疗废物、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统一外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消毒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装袋密封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项目CT、DR等辐射部分内容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4.461t/a、氨氮：0.500t/a、总氮：0.625t/a，总磷：0.054t/a、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t/a。六、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6月27日  |